

國立屏東大學科學傳播學系(含科學傳播暨教育碩士班)

實驗室與實驗工廠安全衛生管理要點

105.01.06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.03.14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0.01.05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3.1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科學傳播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所)為健全本系所各實驗室之安全衛生管理，特訂定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為落實執行本要點，實驗室置管理教師一位，由管理教師負責該實驗室之安全衛生管理事宜，並應指派學生配合執行本要點之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本系所各實驗室應按時檢查，並填寫各種檢點紀錄表，檢點表並保存三年備查。
- 四、本系所各實驗室的主要儀器應設有使用記錄簿，並放置於各儀器旁。所有使用者應確實填寫記錄簿，必須共同保持儀器及其周圍環境之清潔。
- 五、實驗室如有使用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，應填寫各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。
- 六、實驗室如有使用毒性化學物質、危害性物質、特定化學物質時，應於明顯處備妥置放物質安全資料表(MSDS)，並且每學期檢視增補，MSDS應依規定每三年更新。
- 七、化學藥品使用完後之空瓶，切勿隨意丟棄或挪為它用。有害環境之化學藥品廢液應倒入廢藥液收集瓶(桶)中，不得倒入水槽，待集滿後由本系所辦公室通知環安組專人協助處理後續事宜，以免造成污染及意外。
- 八、實驗室中之化學品、儀器及各種器具等應依其性質而放置在適當位置，並保持清潔及整齊，以增進工作環境之安全與衛生。
- 九、實驗室嚴禁進食、吸煙、嬉戲及其它危險之活動，出口、通道要保持暢通，不可儲放物品。
- 十、實驗室用電，應依規定辦理，嚴禁擅自接用電線，以策安全。
- 十一、實驗室嚴禁存放違禁品或未經核准之危險物品，如經查獲，得報請主管機關處理。
- 十二、遇颱風、地震、火警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，應配合本校防災單位之指示採取緊急措施，以維護實驗室之安全。
- 十三、本系所實驗室可根據各實驗室與實驗工廠之特性，並依本要點自訂適合之實驗室與實驗工廠管理規則、儀器操作認證辦法以及服務收費標準。
- 十四、實驗室內應確實遵守實驗室安全規則，如有違反規則者除可取消其使用資格，並得本校權責單位按校規處理。使用人應愛惜各實驗室中之實驗儀器設備，如因使用不當或蓄意破壞而導致儀器毀損，實驗室得要求使用人或其指導教授負責賠償。
- 十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

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科學傳播學系